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91年6月21日教務會議制定  
91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9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93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8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生涯及充分發揮教學資源的效益，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有原始分數之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佐證資料，申請抵免採計為畢業、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學分：
  - (一) 凡曾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 (二) 學生修習經教育部認可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書。
  - (三)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所修習及格科目。
  - (四) 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測驗、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系所訂定之規定。
  - (五)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或取得之專業證照，檢附證明，且符合系所訂定之規定。
  - (六) 依前述(四)、(五)項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抵修者，應由系所訂定相關規定，送教務處備查；若為全校性課程適用者，應由開課單位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 三、辦理學分抵免、免修及抵修之原則如下：
  - (一) 抵免：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採計為畢業科目及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二) 免修：依本校必修科目免修相關規定辦理，經審核同意之免修科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
  - (三) 抵修：學生以在校修習之科目申請抵修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經審核同意後，其科目及學分採計為畢業科目及學分。
- 四、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至少須修業一年，抵免學分數限制及規定如下：
  - (一) 四年制：上限為八十學分。
  - (二) 二年制：上限為三十二學分；惟原就讀四年制再次入學二年制者，為符合入學二年制之入學資格，原修習及格學分須先扣除五十六學分，剩餘學分始得抵免二年制之學分。
  - (三)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上限為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惟本校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該課程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該課程未採計為學士班畢業學分者，可於入學碩士班後申請抵

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限制(不含碩士論文)。

- (四) 曾就讀本校所取得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再次入學本校時，抵免學分數上限不受上述(一)~(三)之限制；惟原就讀四年制再次入學二年制者，須先扣除五十六學分，剩餘學分始得抵免。
- (五) 入學前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不受上述(一)~(三)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六) 入學後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學分以不得辦理抵免為原則，惟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經簽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入學前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不受上述(一)~(三)之限制；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八)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五、科目進行學分抵免，應依學生個人適修科目表之課程類別進行抵免。抵免學分後，得視情況提高編級：

- (一)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於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 (三) 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四) 學生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1. 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2. 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3. 須依提高編級後之適修科目表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不受理，且以辦理一次為限。日後因課程變動、轉系(所)、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核定。

七、本校各學制間與科目抵免及抵修原則：

- (一) 相同學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 (二) 四年制與二年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四年制與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或專科部二年制科目得互為抵免。
- (四)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
- (五)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 (六)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然性質相近。
- (七) 抵免博雅通識學分者，得以博雅通識類別抵免，不受(四)~(六)項規定限制。
- (八)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審查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或抵修。

八、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申請期限、申請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教務處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